代號: 51370 頁次: 1-1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 試 別: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别: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警察法制人員科 目:警察法制作業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__

※注意: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為使警察法制作業清楚明白容易遵行,應遵循之一般法律原則中,至少 應包括何種原則?試說明該項原則之意義,並舉相關司法院釋字說明 之。(25分)
- 二、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地方法院與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辦法第一條規定:「為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法院)與警察機關加強聯繫,妥速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特訂定本辦法。」、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第一條規定:「為發揮警民合作,以防制贓物銷售,並預防犯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試問此三項法規各為何種性質?其訂定程序各為何?(50分)
- 三、依據我國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中央政府之立法權如何制衡行政權?試舉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與相關司法院釋字說明之。(25分)